

#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 宁夏林业调查规划院 2021 年森林资源动态 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森林资源动态监测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自治区下达我单位森林资源动态监测项目资金 18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宁夏绿色发展统一指标调查任务（乔木林单位蓄积量、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国家、自治区重点及其他营造林工程核查验收等三项工作任务，达到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提高森林和林地管理水平。我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等程序，项目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核后实施。

### 二、项目资金实施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林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森林资源动态监测项目资

金预算安排 189 万元，到位资金 1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为财政拨款。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森林资源动态监测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安排，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2021 年度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187.7 万元（由于系统原因 1.3 万元结转 2022 年，计划 2022 年三月前支付森林资源动态监测项目差旅费）。完成宁夏绿色发展统一指标调查任务（乔木林单位蓄积量、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国家、自治区重点及其他营造林工程核查验收等三项工作任务，达到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提高森林和林地管理水平。资金结余 1.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3%。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落实，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分级责任制，项目管理人员、实施责任科室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财务院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 22 个县市区的绿色发展指标调查任务 70

万元（2021 年度森林蓄积量调查 22 个县区政府采购 50 万元、2021 年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和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指标调查 15 个县区政府采购 20 万元，委托第三方完成）；完成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 69 万元（22 个县区等 29 个调查单位，包括全区 22 个县市区绿色发展指标调查的森林覆盖率调查），为林地保护管理提供支撑；开展国家及自治区重点营造林工程核查验收 50 万元（包括 22 个县市区、相关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承担营造林工程单位，含绿色发展指标调查的营造林面积完成率调查）。

(2)质量指标：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满足《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宁夏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调查技术要求》《宁夏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沙化土地治理面积）调查技术要求》《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工程检查验收技术规程（试行）》《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全国森林督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定》《宁夏森林督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和《2021 年宁夏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要求。

(3)时效指标：项目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

(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共 189 万元，已按照计划完成。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对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提供数据支撑、绿色发展指标的考核、建立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数据库、当年沙化治理面积统计与管理、国家自治区重点营造林工程的管理工作，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绿色发展指标落实、建立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反映我区林地数据变更情况，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3)生态效益：对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考核目标体系的作用

(4)可持续影响：对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作用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推进项目规划成果落地。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夏林业调查规划院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与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9		18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89		189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22个县市区的绿色发展指标调查任务70万元(2021年度森林蓄积量调查22个县区政府采购50万元、2021年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和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指标调查15个县区政府采购20万元,委托第三方完成);完成2021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69万元(22个县区等29个调查单位,包括全区22个县区绿色发展指标调查的森林覆盖率调查),为林地保护管理提供支撑;开展国家及自治区重点营造林工程核查验收50万元(包括22个县区、相关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承担营造林工程单位,含绿色发展指标调查的营造林面积完成率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森林覆盖率)	22个县区	22个县区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森林蓄积量)	22个县区,300块样地监测数据指标	22个县区,300块样地监测数据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15个县区	15个县区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营造林面积完成率)	全区22个县区、相关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承担营造林工程的单位	全区22个县区、相关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承担营造林工程的单位			
		2021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22个县区等29个调查单位	22个县区等29个调查单位			
		国家、自治区重点及其他营造林核查验收	全区22个县区、相关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承担营造林工程的单位	全区22个县区、相关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承担营造林工程的单位			
	质量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森林覆盖率)	满足《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的要求	满足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森林蓄积量)	满足《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和《宁夏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调查技术要求》的规定	满足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满足《宁夏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沙化土地治理面积)调查技术要求》的规定	满足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营造林面积完成率)	满足《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工程检查验收技术规程(试行)》的规定	满足			
		2021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满足《宁夏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的要求	满足			
		国家、自治区重点营造林工程核查验收	满足《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工程检查验收技术规程(试行)》等的规定	满足			
时效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森林覆盖率)	2021年12月	按时完成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森林蓄积量)	2021年6月-2022年4月	2022年4月完成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2021年6月-2022年4月	2022年4月完成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营造林面积完成率)	2021年12月	按时完成				
	2021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2021年12月	按时完成				
	国家、自治区重点及其他营造林核查验收	2021年12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森林覆盖率）	在2021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中完成	已完成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森林蓄积量）	政府采购50万，委托第三方完成	2022年4月完成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政府采购20万元，委托第三方完成	2022年4月完成		
	绿色发展指标调查（营造林面积完成率）	在国家、自治区重点营造林工程核查验收工作中完成	已完成		
	2021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外业调查、技术培训、成果编报等费用）	69万元	已完成		
	国家、自治区重点营造林工程核查验收（外业调查、成果编报等费用）	50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对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有利	有利	
		是否有利于绿色发展指标的考核	有利	有利	
		是否有利于建立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数据库	有利	有利	
		是否有利于当年沙化治理面积统计与管理	有利	有利	
		是否有利于国家自治区重点营造林工程的管理	有利	有利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落实绿色发展指标落实	有利	有利	
		是否有利于建立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有利	有利	
		是否有利于准确反映我区林地数据变更情况	有利	有利	
	生态效益指标	对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考核目标体系的作用	有利	有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作用	比较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70%	较满意	
		被调查单位满意度	大于70%	较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